

雲霄縣志

劉建緒題



壹

1104253
4477
地310.91

42

三三



雲霄縣志序

徐序

邑志紀一縣山川文物，與夫風土人情，俾爲政者有所取法，以爲興革之本者也。其重要可知。雲之爲邑，雖一向僻在荒服，而歷史則特長。綏安關於劉宋，懷恩漳浦著於有唐，且漳州爲郡，實基於此，閩南文獻，蓋以此爲濫觴焉。清嘉慶後始有薛分府所修之廳志二十餘卷。然書闕有間矣！民國二十四年雷縣長壽彭，暨邑人士方聖徵陳嘉臧先生，掇拾蠹簡，重付棗梨，地方掌故，賴以不墜。文於民國三十三年九月，承乏斯邑，亟取其書讀之，覺體例釐然，歎爲美備。然爲時既越百載，國體又分君民，中間政教典章，因革損益，歲異而月不同，不有以紀之，將何以信今而傳後。因念修舉廢墜，令斯土者，無所辭其責。乃與參議會諸君子商決續修方案，願以案牘勞形，日不暇給，且自民國以來，世

雲霄縣志

序

界潮流，動盪靡已，如何串貫古今，把握現實，主其事者，實難其選，以此遲回審慎者經年。民三十五年秋，始聘鄭筆山先生來縣，總司筆政，并請陳嘉臧先生等襄之。文於政務餘暇，亦本拊循所得，謬貢蠹管。今丹黃告竟，而綜其體要，爲門計一十有四，爲卷計二十有二，其在嘉慶以前者，則就其遺文而檢討之。歷史陳迹不敢廢也。其自嘉慶以後者，則按切時勢以爲纂輯之本，且於經緯氣候，而探天道之奧；於山川風土，而測地利之宜；於政治社會，而窮人事之變。本科學之方式，運世界之眼光，理解既得，宜其奏刀而中肯綮如此也。鄭先生爲龍巖人，年事已逾古稀，方志總修七縣，其用力之勤劬，尤爲不可及云。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

雲霄縣長兼修志館長徐炳文 撰

鄭序

一代之著述，必以一代之思潮為依據，反是則背。國史之與方志，蓋著述中之尤重要者。然古人之於史，其能合此要求與否，則未便加以武斷。若方志之作者，則限於偏隅，忱以忌諱，夫固

幾蒙莫大嫌疑後聞吏取核其書無觸忌語始置之

有有其識而無以自達其詞者矣！則李元仲之甯化志是也。

李為明之遺老閉門著述當時

當切合地方之特質，以為前提，反是則背而且誣。雲為泉潮間甌脫地，民獠雜處，各為部落。今雖衣冠文物，與腹地相抗衡，然其好鬥尚鬼之風，則猶未能盡革，不佞忝司筆政，四顧躊躇，盡其事賢友仁之方，竊附提要鉤玄之義，典禮之詳體制，所以示其大；風俗之闢迷信，所以正其誼；氏族之明遷徙，所以聯其情。且其地西北負山，東南濱海，貨財之殖，寶藏之興，為此邦所獨擅。使能因其勢而利導之，而整齊之，則富庶之效，不難一蹴而

雲霄縣志序

幾。特地方叠經兵燹，經濟潰決，亟待彌縫，故不佞於船舶魚蛤之興衰，與夫農工商業之概要，不惜周諮博訪，窮源竟委者，以此。抑尤有進者，凡地方經一番喪亂，則其文化亦加一番進展，苟非蒙特別之阻力，鮮有或違此例者。雲自抗戰之後，械挺衽席，荆棘薪樵，今且考獻徵文，弼成要典，則良有司之宏獎實多，不佞學愧三長，舉資衆擎，焚膏刻燭，黽勉成書。茲當汗簡之初，例得賜言以立其首，丹黃微旨，悉具斯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 修志館總纂龍巖鄭豐稔筆山甫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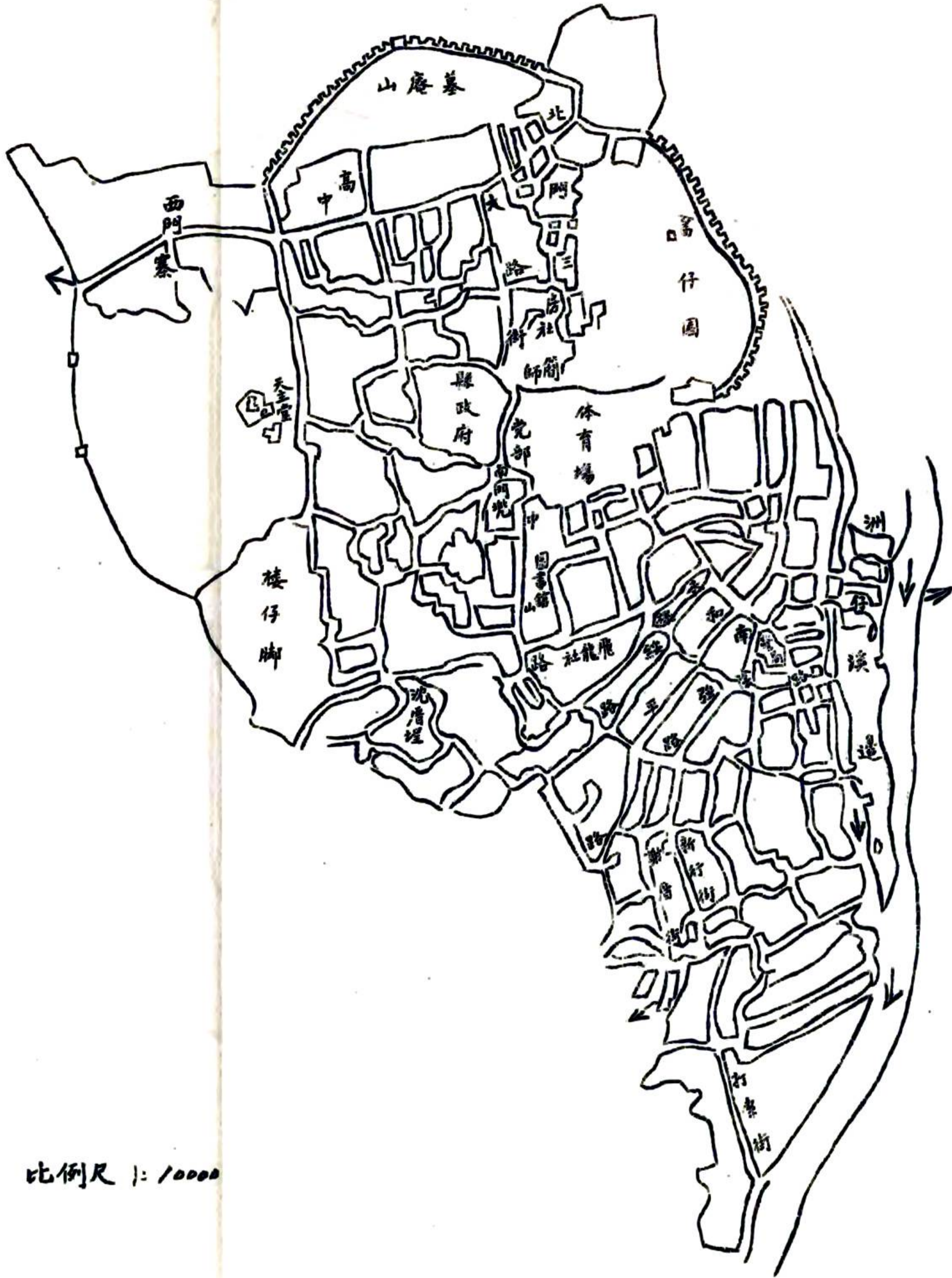
雲霄縣全縣形勢畧圖



比例尺 1:100000



雲霄縣城區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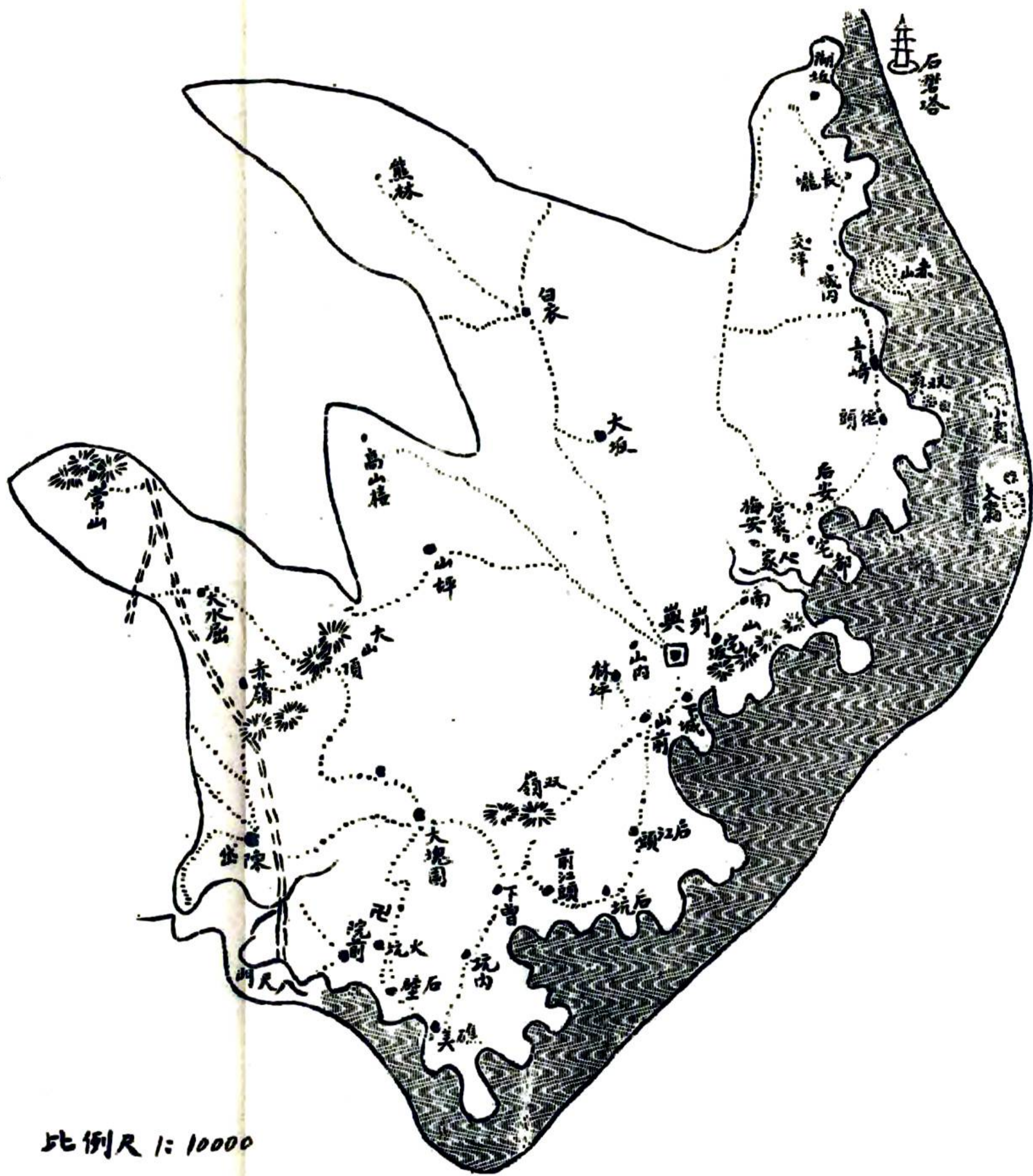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0000

雲霄縣濱江鄉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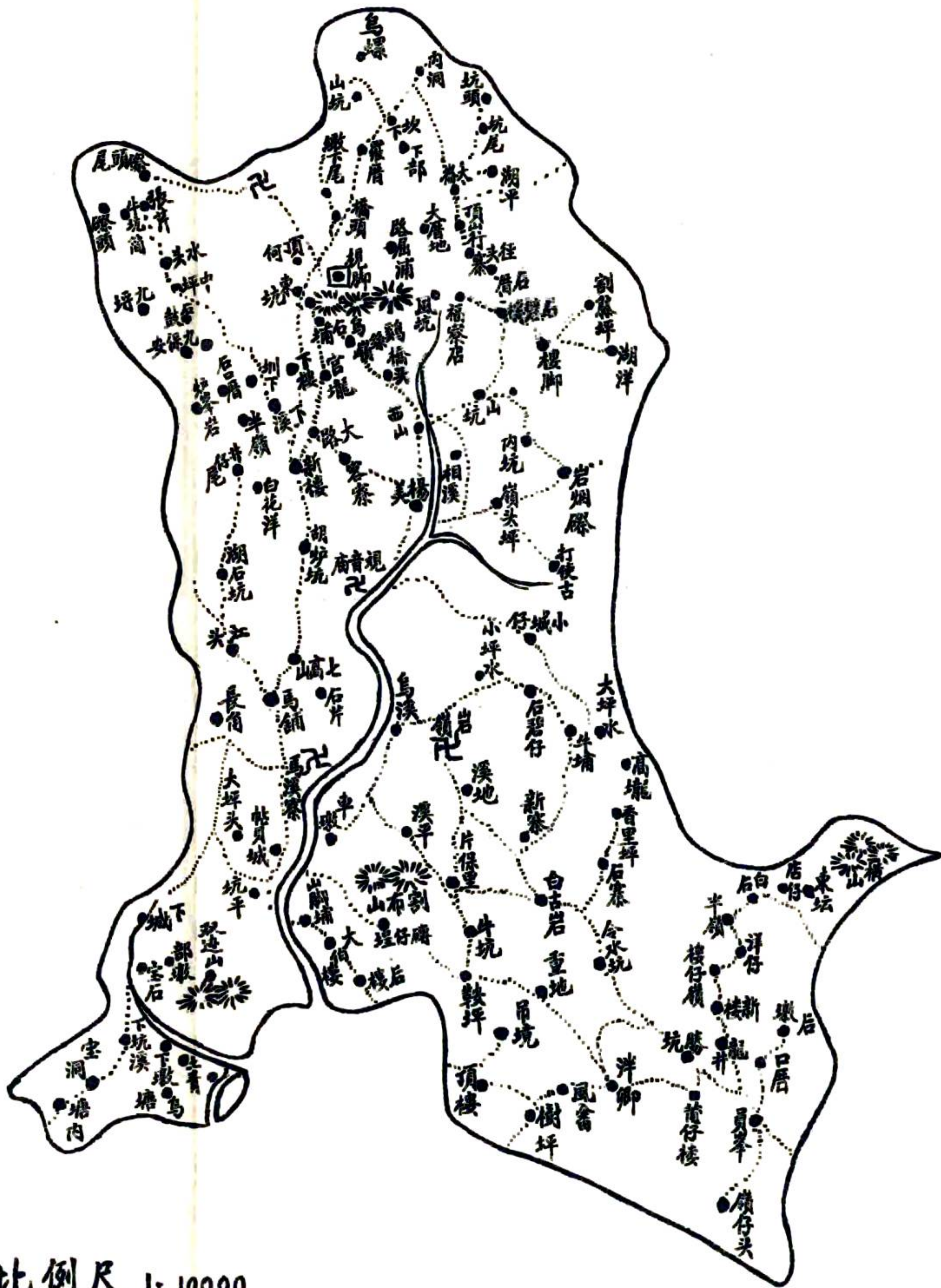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0000

雲霄縣與嶼界圖



比例尺 1:10000

雲霄縣雙地鄉略圖



比例尺 1:10000

修志館姓名

館長徐炳文

雲霄縣長湖南湘陰人

總纂鄭豐稔

筆山龍巖縣人

雲霄縣志

雲霄縣志凡例

一、本縣前僅有清嘉慶二十一年，薛分府所編之雲霄廳志二十一卷，係從府志及浦和詔三縣志中，掇拾而成。雖其門類皆依據志書體例，并無不合，但前廳後縣，制度類分正閏，則循名核實，紀載自難強同。故茲編雖有廳志可因，不過藉資檢討而已，因也，而實創也。

一、同盟戰勝，公理日張，從此社會一切動作，自當努力邁進，以爭取大國民資格為目的。茲編應時纂輯，故所有紀載，一以宣揚三民主義為主旨，以資策勵，而便改革。

一、志以發揚地方素質為要義，本縣為濱海之區，航海魚鹽，為其本業。故茲編對於海舶之航路，以及漁業鹽埕之興衰，必詳加稽核，以便邑人有所考鏡，而增進其興奮之力。

一、古時天文推步之法未明，是以甘石之書，洪範之傳，得以恣其傳會。無論金星見於左傳，詳於周禮，即日食修省，星變罷免三公之事，亦不一而足。今則科學日益發達，經緯紀度，方位已極準確。故凡廳志之星野辯論，不能聽其存在。他如星隕地震之一切紀載，亦悉予刪除，但或因而成災者，仍僅書之，不以前例限也。

一、入景昉於宋迪，按「夢溪筆談」廸工畫，尤善為平遠山水，其得意者有「平沙落雁」等八目，謂之入景。好事者祖其風雅，於名勝處多仿其體為之品題。於是入景標名，幾為志書中不可闕之要典。文人結習，殊堪發噓。不思志為紀事之體，貴翔實不貴詞采，苟其文獻掌故之無闕，固無取於虛飾為也。故茲編於廳志中之形勝入景，不能不予以裁汰，以符志體。

一、立國通制，凡屬國民，自有與知之必要，故本編於經國大典，如改曆法，紀念日等項目，必為之詳其始末，具紀於篇。俾邊

微窮閭，備聞國故，以增其愛國之熱念。

一、李元仲先生之寧化志。以冠、婚、喪、祭、四時、八節，甯俗率同閩中，一概從略，殊爲卓見。前廳志於風俗一門，全襲用府及浦和詔三志，有類抄胥。其敝俗諸條，又半屬過去，無採用之必要。本編記載，一以現實爲主。其有特別陋俗，足以爲社會進化之阻力者，則儘力搜輯，加以論斷，以促其移易。

一、廳志人物不名列傳，而以浦和志之「縉紳」「韋布」「閭巷」標目，似欠典雅。查方志爲國史儲材，所有體裁，自當以國史爲依據。史漢唐宋諸史，因時制義，名目可仿者甚多，何事別尋仄徑，以自安固陋。本編仿史記立列傳，而以標目附註其下，其縉紳韋布閭巷等目，則未敢從同以符史例。

一、凡沿廳志等記載，悉仍原文，但與時代不合之稱謂，則不能不改正。如稱遜清爲國朝之類。

雲霄縣志

凡例

二

一、凡數目字，自以本國正字爲原則，但爲列表便利計，有時阿拉伯碼，亦予以採用。

一、本編體例雖與廳志蹊徑各別，但其記載之具有歷史性者，雖甚纖微，亦不敢忽。至於呈移批答，歸檔官書，則不能不予以裁汰，以歸簡淨。

一、廳志所有條文，大半附有府志或漳浦平和詔安等志小註，緣當時纂修原是採自上列各志，故自不得不爾，茲修縣志其關於歷史條文，係直接採自廳志，自不應仍舊註以亂其例，故廳志所有附註，悉予勾去。

一、本館所有紀載，概以採訪冊爲憑。如採訪無來稿，本館不負遺漏之責。

一、近人丘荷公先生編之上杭志於各門均書編纂人姓名，俾各自負文字責任，爲例甚合，今從之。

總纂鄭豐稔撰

雲霄縣志卷首 總目

徐序

鄭序

國旗國歌

縣全圖

各鄉鎮圖

縣政府圖

修志館姓名

凡例

目錄

第一卷

大事

第二卷

雲霄縣志

目錄

地理上 疆域

沿革 名蹟 緯候 溫溼度 雨量表

疆界 區域

第三卷

地理中 山川

島嶼 埭田 潭池 瀨泉 井陂 圳 霸堤 潮信

第四卷

地理下 風俗 方音 歌謠附

土產

第五卷

典禮 祠祀附

第六卷

氏族 受姓 命氏 居住 遷徙處所 歷世 丁口

第七卷

社會 政黨 社團 議會 農商工 婦女 漁 各公會

第八卷

政治一 民政

戶口高年附 自治 郵政 積貯 衛生院 救濟院 育嬰堂 義塚 禁烟

第九卷

政治二 財政 田賦稅收

第十卷

政治三 建設

第十一卷

政治四 教育 學校教育 社會教育

第十二卷

政治五 保安 軍備警察

第十三卷

秩官 名宦傳附

第十四卷

選舉

第十五卷

雲霄縣志 目錄

司法

第十六卷

宗教 道釋耶寺廟塔附

第十七卷

藝文

第十八卷

列傳一 宦績

第十九卷

列傳二 卓行

第二十卷

列傳三 忠義

第二十一卷

列女